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政教督办〔2021〕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1号），我办研究制定了《2021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办公室

抄送：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1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 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部署，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公平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20〕2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1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区域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为重点，聚焦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省、市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聚焦重大教育项目的实施推进，聚焦各类教育的突破性进展。

（二）注重实效。注重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注重结果运用，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客观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决策和整改，更好地履行教育职责。

（三）科学公正。充分运用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明查与暗访、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评价过程力求科学严谨，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奖惩问责力求有据可依、合法合规。

二、评价重点

（一）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主要包括：

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主要包括落实县级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制度，加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落实“五育并举”等情况。

2. 保障教育优先发展。主要包括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按标准拨付生均经费、合法合规使用教育经费，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等情况。

3. 落实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主要包括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等情况。

4. 推动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公办中职学位增长和普职协调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益，推进教育信息化等情况。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规定，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加强教师招聘录用、培养培训等情况。

6. 打造良好教育生态。贯彻落实“双减”工作，加强中小学“五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等情况。

7. 确保教育安全稳定。主要包括建立健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学校“三防建设”，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落实校车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学校疫情防控、预防学生溺水、防范校园欺凌、预防学生暴力伤害等情况。

(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主要包括：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落实的职责，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协调解决教育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为师生上思想政治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三、评价实施

评价工作由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省、市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办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细则。市州政府教育督导办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办确定的评价重点，参考2021年度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州的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以下简称县级教育工作两项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于10月31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可参照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程序进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须按照评价重点撰写述职报告，报市州政府教育督导办。

(二)市级开展评价。市州政府教育督导办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开展评价，并于12月31日前将评价总结（含组织实施情况、主要成绩、问题清单、评价等次等）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县

级教育工作两项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优秀等次不超过本市州县市区总数的三分之一，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等次的主要依据。

（三）省级抽查认定。省政府教育督导办结合对市州的实地督查工作，抽取不少于全省五分之一的县市区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县市区教育经费投入、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教育改革重点任务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核查方式包括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抽查相关部门和学校、访谈校长和师生等。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综合市级评价和省级抽查等情况，拟定所抽查县市区的县级教育工作两项评价等次，经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发布。其余县市区的县级教育工作两项评价等次，由各市州在省级抽查认定结果公布后自行公布。

四、结果运用

（一）评价激励。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县市区改革支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参考因素和市级政府对县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对省级抽查认定为优秀等次的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颁发奖牌、奖章；其余优秀等次的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市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可以参照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表扬。

（二）评价问责。对存在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

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形的县市区，省、市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的《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要充分认识开展县级教育工作两项评价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开展本市州的评价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评价任务。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市州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和省委制定出台的《湖南省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0 条措施》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严禁要求学校对照评价指标准备迎检资料，严禁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严禁增加学校和教师负担。

（三）坚持实事求是。各市州要全面、真实反映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际效果。